附件4：

证 明

XXXX：

根据潍坊市“隐形冠军”遴选条件要求，现就XXX公司XXX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提供证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准确名称1 |  | | | | |
| 产品类别  （根据产品准确名称与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类别是否对应选择填写） | □ 是 | 对应的8位或10位代码2 | |  | |
| □ 否 |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3 | | □ 符合行业惯例 | |
| □ 产品过于细分，不符  合行业惯例 | |
| 市场占有率相关数据4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省内市场占有率和排名 | %,（　） | | %,（　） | | %，（　） |
| 备 注 | 请说明市场占有率是按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计算或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出口额按当期汇率换算；其他情况可作简要说明。 | | | | |

注：1.填写产品的准确规范名称。

1. 可直接对应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的，填写相应的8位或10位代码。

3.无法对应《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类别的，请注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

4.市场占有率各项相关数据按照“产品准确名称”表述的具体产品填写。排名为必填项。

5.本证明需由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第三方机构采用单位红头信笺纸出具。

XXXX（落款并盖章）

2022年XX月XX日